

3-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/福建省国鑫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. 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2.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3.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_____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